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02,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太阳能电池胶膜、EVA 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通过挤出流涎、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胶膜
白色 EVA	指	用于电池片背面封装的白色 EVA 胶膜，增加反射率
白色烯烃	指	用于电池片背面封装的白色烯烃薄膜，增加反射率同时增加阻隔性
烯烃薄膜、PO 胶膜	指	乙烯与其他短链烯烃共聚物，主要用于薄膜电池和双玻组件的封装
PID	指	特指光伏组件的电位诱发衰减效应
蜗牛纹	指	光伏组件电池片隐裂位置的黄褐色线状条纹
双玻组件	指	正反两面都是用玻璃进行封装的光伏组件
太阳能电池背板、背板	指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最外层耐候性保护材料
热熔网膜、双面胶	指	共聚酰胺丝网状热熔胶膜，是热熔胶膜的一种
感光干膜	指	用光固化方式进行印刷电路板图形转移的薄膜材料
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FCCL	指	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板材料
铝塑复合膜	指	应用于锂电池软包装的含铝箔多层复合材料
有机硅封装材料	指	应用于 LED 灯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封装材料
P1	指	公司厂区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 283 号
P2	指	公司厂区二，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辛庄工业园
P3	指	公司厂区三，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 407 号
P4	指	公司厂区四，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P5	指	公司厂区五，位于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235 号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630 政策	指	2015 年年末，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提出，2016 年以前获批的光伏项目如果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运，则仍能享受补贴下调前的电价，这促成了国内上半年光伏电站的“抢装”热潮
光伏领跑者计划	指	国家能源局从 2015 年开始，每年实行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领跑者”计划将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斯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ir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大	章樱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40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网址	www.firstpvm.com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曹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安用兵、朱东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18.57	2,385,859,48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35,895.32	647,294,574.95	30.97	432,093,7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332,717.00	575,288,385.59	34.60	393,503,7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29.06	99,873,177.2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008,020.30	4,268,541,920.17	13.39	3,802,147,345.22
总资产	5,496,516,603.71	4,834,987,018.23	13.68	4,260,069,271.0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61	31.06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61	31.06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43	34.97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1	16.1	增加2.71个百分点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4.31	增加2.87个百分点	16.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2016 全球光伏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三年持续快速增长，公司 EVA 胶膜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 年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30.97%和 34.60%，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 EVA 胶膜产品盈利增加及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从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2015 年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49.80%和 46.20%，主要系 2015 年度 EVA 胶膜和背板等光伏产品销售显著增长，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年平均采购单价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5.82 万元，下降 29.06%，主要系本期四季度承兑汇票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因人民币贬值四季度部分进口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变更为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二者共同影响所致。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上升，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6,750,656.36	1,038,508,822.05	1,011,735,053.41	1,004,612,7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21,407.17	282,138,717.06	170,440,887.27	235,434,8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14,938.19	266,679,854.85	158,794,887.11	206,143,0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602.05	97,738,209.95	-41,106,887.02	244,107,23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说明：

1、本期二季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开具 700 万美元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211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证金质押担保），二季度数据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定期报告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本期三季度公司与上海协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三季度数据列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定期报告列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本期一季度末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按 9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定期报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按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086.92		-2,067,889.90	-865,373.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3,716,139.58		-2,626,083.79	1,427,383.46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7,861.67		22,013,170.53	24,416,587.13
债务重组损益			-5,030,877.40	-613,529.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55,42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5,610.86		-3,187,343.20	-319,11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9,898.66	理财产品收益	75,815,089.44	21,406,570.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0.00		1,431.11	
所得税影响额	-12,752,302.34		-12,911,307.43	-6,862,458.02
合计	73,403,178.32		72,006,189.36	38,590,062.7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封装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关键封装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 EVA 胶膜产能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紧紧抓住 2016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的契机，全年共计销售 EVA 胶膜 4.67 亿平米，折算装机容量约 35GW，创历史新高；背板产品方面，受国外大客户申请破产的影响，上半年背板销售略有下降，下半年公司加大国内客户的推广力度，完成国内超大组件客户的背板导入过程，全年共计销售背板 1976.86 万平米，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2) 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 树脂。EVA 树脂为石油的衍生品，公司主要和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其他生产原辅材料主要直接向国内外生产厂家采购，少量通过经销商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对常规产品进行少量的备货。

3、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向下游企业客户（主要是国内光伏组件厂商，部分为国外客户或其代理商）直接销售。每年公司和下游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等，具体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发货和结算。

(3)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隶属于光伏行业的封装材料领域，是全球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的龙头企业。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情况和光伏行业的新增装机容量紧密相关。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2016年以前获批的光伏项目如果能在2016年6月30日以前投运，则仍能享受补贴下调前的电价，这促成了国内上半年光伏电站的“抢装”热潮（业内称之为“630政策”）。在上述政策的刺激和影响下，2016年度第一、第二季度为行业旺季。抢装潮结束后，第三季度行业整体自然回落，组件价格大幅下滑，系统成本的下降刺激了第四季度安装量的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光伏行业在经历2014~2016连续三年持续快速增长之后，预计2017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将放缓，光伏行业将进入平稳周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2016年版）》的预测，2017年的国内新增装机容量约为20~30GW。根据EnergyTrend预测，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约70.3GW，其中中国占比31%，美国占比18%，印度占比12%，日本占比10%。

随着补贴政策的持续下调，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将是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实现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中关于光伏电价2020年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全产业链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能够让真正的优质企业有合理的盈利空间，同时也能够淘汰劣质企业，促进光伏全产业链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公司光伏封装材料龙头地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快推广胶膜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发生较大变化，较期初增加29,689.32万元，增长74.57%，主要系本期内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青山湖研究院项目、江山农（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转固和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14,211.98（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泰国公司投资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全面开展，继续提升现有胶膜和背板产品技术，稳步推进感光干膜、铝塑复合膜等新材料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其他领域新材料的产品调研和试验，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流涎膜、精密涂布、粘胶方面的技术平台已经成熟，专业的设备制造团队在新材料产业化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公司已经形成配方-工艺-设备联动的开发模式，具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快速开展多个新材料项目的开发。

2、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EVA胶膜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还通过收购陶氏化学位于泰国的烯烃薄膜资产，完善了烯烃薄膜产品线及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全年共计销售EVA胶膜4.67亿平方米，折算装机容量约35GW，烯烃薄膜975.58万平米，背板销售1976.86万平方米（根据EnergyTrend数据，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69.5GW）。公司凭借强大快速的交货能力，能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

3、品牌优势

公司2003年就进入光伏封装材料领域，和全球主流的组件企业都建立起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经历了光伏行业起起伏伏的行业周期，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公司产品品质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享受超高的信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美国First Solar、日本夏普等海外大客户的开发，国内大客户采购比例也持续提升。公司预计随着光伏行业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会越来越高，公司的品牌优势也将持续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光伏行业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光伏行业仍然出现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也出现了诸如国家政策调整引起市场的波动、下游企业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及各部门齐心协力、抢抓机遇、积极进取、奋力争先，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扎实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光伏封装材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EnergyTrend 数据，2016 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69.5GW，其中国内光伏装机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 34.54GW。受此热潮的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其中 EVA 胶膜销售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41,15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2%；背板销售上半年受海外大客户破产重整影响，全年保持平稳略有增长，营业收入 30,453.31 万元。

2、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材料项目建设。其中感光干膜完成一条中试线建设，中试产品已经在客户端进行小规模试用，客户反馈良好，2017 年度将按计划加快开展感光干膜新工厂和量产线的建设，争取实现小批量供货；FCCL 和铝塑复合膜初步完成一条中试线建设，进入产线和设备调试阶段，2017 年将开展产品送样及客户验证工作；有机硅封装材料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产品配方和工艺的改良工作。

3、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全部结项。其中 EVA 胶膜项目的投产后，报告期内公司 EVA 胶膜产能达 4.54 亿平米，产能的快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实现 EVA 胶膜产品销售再创历史新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4、光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负责开展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其中“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并网发电，项目实际竣工建设 15.19MWp，报告期内发电量 780 万千瓦时，发电收益 274.16 万元（不含税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商用和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开展顺利。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和“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5、海外运营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出资 800 万美元购买陶氏化学公司及其子公司陶氏化学泰国有限公司烯烃薄膜资产及相关商标专利使用授权，相关转让手续和后续业务开展顺利，相关业务暂时由公司另外的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陶氏泰国之间开展。同时，泰国公司在当地完成购买土地手续，新厂房已经开工建设，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泰国公司未来计划开展光伏封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负责配套下游客户在泰国的生产基地及开拓海外客户，符合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6、新材料研究院投入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研究院正式投入使用，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新材料研究院地处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该区域是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将集聚大批科研机构 and 研发人才，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的科研人才，为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一方面继续快速发展光伏封装材料主业，另一方面公司稳步推进新材料感光干膜、FCCL 和铝塑复合膜等项目的建设。2016 年度，得益于全球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势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3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18.57
营业成本	2,755,181,021.44	2,238,285,938.49	23.09
销售费用	63,990,855.88	55,814,573.65	14.65
管理费用	209,367,167.36	193,757,572.66	8.06
财务费用	10,621,668.56	30,090,965.14	-6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32,154.51	-199,463,634.96	-1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4,086.85	-191,212,871.51	-23.60
研发支出	148,152,489.01	112,377,592.91	31.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 EVA 胶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 EVA 胶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内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四季度承兑汇票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因人民币贬值四季度部份进口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变更为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二者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内支付的投资理财款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160.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0,047.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87%。报告期内受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 EVA 胶膜销量大幅上涨。主营业务中 EVA 胶膜营业收入 341,151.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2%，EVA 胶膜营业成本 234,85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3,857,258,165.10	2,679,007,773.60	30.55	19.69	24.88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行业	10,316,738.02	7,726,981.78	25.10	6,603.76	4,944.23	增加 24.64 个百分点
纺织材料行业	32,897,757.62	24,261,767.06	26.25	5.88	5.86	增加 0.0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EVA 胶膜	3,411,510,071.18	2,348,592,135.25	31.16	16.72	21.46	减少 2.68 个 百分点
背板	304,533,122.69	214,510,249.33	29.56	1.56	1.37	增加 0.13 个 百分点
烯烃薄膜	141,214,971.23	115,905,389.02	17.92			
太阳能发电系统	10,316,738.02	7,726,981.78	25.10	6,603.76	4,944.23	增加 24.64 个百分点
热熔网膜	32,897,757.62	24,261,767.06	26.25	5.88	5.86	增加 0.0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3,151,230,461.09	2,174,695,138.26	30.99	16.00	20.63	减少 2.64 个 百分点
国外	749,242,199.65	536,301,384.18	28.42	39.41	46.71	减少 3.5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烯烃薄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产生。

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封装材料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

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还是集中在国内，通过积极的国外市场拓展，国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9.41%，增长幅度超过了国内业务。

本期内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本期内除了太阳能发电 EPC 工程形成的业务收入增长外，江山农(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产生光伏发电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	库存量比
----	-----	-----	-----	------	------	------

产品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EVA 胶膜	46,722.50 (万 平方米)	46,745.32 (万 平方米)	4,294.34 (万 平方米)	23.31	24.79	-0.53
背板	2,017.27 (万 平方米)	1,976.86 (万 平方米)	301.85 (万平 方米)	10.49	15.97	15.46
热 熔 网膜	27.17 (万平方 米)	26.38 (万平方 米)	4.34 (万平方 米)	14.70	11.62	22.5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各产品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特别是 EVA 胶膜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1%和 24.79%。EVA 胶膜、背板和热熔网膜产销率分别达 100.05%、98%和 97.0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光伏封装 材料行业	直接 材料	2,296,676,047.16	89.61	1,930,483,912.91	89.99	18.97	EVA 胶 膜销售 规模扩 大所致
光伏封装 材料行业	直接 人工	57,459,948.00	2.24	43,550,202.86	2.03	31.94	EVA 胶 膜销售 规模扩 大所致
光伏封装 材料行业	制造 费用	208,966,389.42	8.15	171,271,739.92	7.98	22.01	EVA 胶 膜销售 规模扩 大所致
光伏封装 材料行业	商品 采购 成本	115,905,389.02	100				新 增 贸 易业务
光伏发电 行业	直接 材料	5,546,730.95	71.78	134,413.79	87.75	4,026.61	发电公 司 EPC 业务规 模扩大 及本期 新增江 山发电 业务所 致
光伏发电 行业	直接 人工	0.00		0.00	0.00		
光伏发电 行业	制造 费用	2,180,250.83	28.22	18,770.89	12.25	11,515.06	发电公 司 EPC 业务规 模扩大 及本期 新增江 山发电 业务所 致
纺织材料	直接	17,096,867.28	70.47	16,394,469.93	71.54	4.28	

行业	材料						
纺织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2,448,238.60	10.09	2,406,128.75	10.5	1.75	
纺织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4,716,661.18	19.44	4,117,362.67	17.97	14.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EVA 胶膜	直接材料	2,107,508,045.11	89.73	1,742,618,536.40	90.12	20.94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EVA 胶膜	直接人工	51,854,985.55	2.21	38,417,656.05	1.99	34.98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EVA 胶膜	制造费用	189,229,104.59	8.06	152,667,604.66	7.9	23.95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背板	直接材料	189,168,002.05	88.19	187,865,376.51	88.78	0.69	
背板	直接人工	5,604,962.45	2.61	5,132,546.81	2.43	9.20	
背板	制造费用	19,737,284.83	9.20	18,604,135.26	8.79	6.09	
烯烃薄膜	商品采购成本	115,905,389.02	100				新增贸易业务
热熔网膜	直接材料	17,096,867.28	70.47	16,394,469.93	71.54	4.28	
热熔网膜	直接人工	2,448,238.60	10.09	2,406,128.75	10.5	1.75	
热熔网膜	制造费用	4,716,661.18	19.44	4,117,362.67	17.97	14.56	
太阳能发电系统	直接材料	5,546,730.95	71.78	134,413.79	87.75	4,026.61	发电公司 EPC 业务规模扩大及本期新增江山发电业务所致
太阳能发电系统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	制造费用	2,180,250.83	28.22	18,770.89	12.25	11,515.06	发电公司 EPC 业务规模扩大及本期新增江山发电业务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烯烃薄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贸易业务产生。

上表中太阳能发电系统包括发电公司 EPC 工程和江山电站发电业务。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5,268.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3,676.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5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990,855.88	55,814,573.65	14.65	主要系本期因国外销售增长而增加报关费和出口信用保险费所致
管理费用	209,367,167.36	193,757,572.66	8.06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福利支出，二者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0,621,668.56	30,090,965.14	-64.70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8,152,489.01
研发投入合计	148,152,489.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5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现有的胶膜和背板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和系列扩展，开展了“白色 EVA 胶膜”、“N 型电池用聚烯烃封装胶膜”、“TF 胶膜”、“双玻封装用丁基胶”“耐磨背板”、等研发项目。其中双玻组件封装用白色 EVA 胶膜和低水汽透过率的 TF 产品取得重要进展。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光伏组件结构胶、薄膜电池用胶膜等项目的前瞻性研究，继续保持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感光干膜、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铝塑复合膜、有机硅封装材料等新材料项目建设。其中感光干膜产品顺利完成中试，开始在客户端小规模试用。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和铝塑复合膜加快中试生产线的建设，解决了生产线调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有机硅封装材料继续完善配方和产品性能。此外，公司对电子显示材料、大健康领域新材料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进行了前期调研，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平台“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正式投入使用，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被浙江省科技厅列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进行重点建设和培育，为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120,858,154.38	-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32,154.51	-199,463,634.96	-317,768,519.55	-1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4,086.85	-191,212,871.51	-45,131,215.34	-23.60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5.82 万元，主要系本期第四季度承兑汇票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因人民币贬值第四季度部分进口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由信用证变更为预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二者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76.85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支付的投资理财款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3.12 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67,772.40 元。其中：本期公司客户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303,218.75 元。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章节。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4,223,140.03	5.90	669,730,229.46	13.85	-51.59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083,804,848.60	19.72	793,245,194.86	16.41	36.63	主要系本期内票据结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5,285,449.35	1.73	19,860,685.46	0.41	379.77	主要系本期因人民币贬值四季度部

						分进口材料 供应商结算 方式由信用 证变更为预 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2,090,589.04	0.04				主要系期末 未到期定期 存款利息所 致
其他应收款	9,194,606.94	0.17	917,487.23	0.02	902.15	主要系本期 内支付临安 市人民政府 锦北街道办 事处押金保 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695,031,439.80	12.64	398,138,246.25	8.23	74.57	主要系本期 内年产 1.8 亿平方厘米 EVA 太阳能 电池胶膜项 目、青山湖 研究院项目 、农(林) 光互补模式 光伏电站转 固和泰国公 司购买资产 所致
在建工程	75,284,940.74	1.37	124,767,279.26	2.58	-39.66	主要系本期 内年产 1.8 亿平方厘米 EVA 太阳能 电池胶膜项 目厂房及生 产线、青山 研究院项目 工程转固所 致
无形资产	138,493,641.26	2.52	97,834,605.00	2.02	41.56	主要系本期 内全资子公司 泰国公司 购买土地所 致
其他非流动 资产	8,924,166.20	0.16	16,214,799.90	0.34	-44.96	主要系报告 期内设备采 购预付款减 少所致
应付票据	15,449,654.77	0.28	30,897,150.20	0.64	-50.00	主要系本期 内票据到期 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463,425.81	0.48	19,419,103.25	0.40	36.28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奖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734,864.46	1.25	27,483,712.26	0.57	150.09	主要系期末应付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155,538.09	0.09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2,513,852.5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655,913.15	质押
合计	123,169,765.65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产品（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已在“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内容详见本节“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浙江省	780.00			777.66			772.38						415.30	415.30
光伏发电	780.00			777.66			772.38						415.30	415.30
合计	780.00			777.66			772.38						415.30	415.30

注 1：上表中上网电价为含税价格，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注 2：上表中上网电量和售电量的差额为实际结算的时间性差异。

注 3：报告期内“下城区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小且尚未确认收入，因此未计入上表。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光伏发电	780.00		772.38		274.16								
合计	780.00		772.38		274.16			-					

注 1：上表中的收入不含税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注 2：报告期内“下城区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小且尚未确认收入，因此未计入上表。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验收并并网发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光伏用地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江山福斯特实际可租用的用地面积减少，项目实际竣工建设 15.19MWp。

2)、下城区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67.32KW，2016 年 11 月 19 日并网发电。

3)、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设计、建设中。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江山电站项目实际竣工建设 15.19MWp，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网发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电 780 万千瓦时，发电效率符合预期。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
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000	并网发电	9,309.18	9,433.11	274.16
下城区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	并网发电	40.45	40.45	/
临安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1,500	设计、建设中	266.23	266.23	/
合计	21,565		9,615.86	9,739.79	274.16

注 1：江山电站报告期项目收益不含税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注 2：行政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不适用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5.26MW (2 座)	16.76MW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15.19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省江山市	15,190	按照浙价资(2014)179号执行	7,800,000	7,776,600	7,723,800	0.4153	274.16	-57.85
分布式：									
下城区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67.32		10,502.00	57.74	57.74	0.4153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浙江省临安市	1,500							

注 1：上表中装机容量单位为 KW；发电量单位为千瓦时。

注 2：上表中上网电价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上网电价含税，电费收入不含税。

注 3：下城区行政中心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注 4：污水处理公司项目尚在设计、建设中。

3.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	在建产能总	设计	投产	工艺	环保
------	----	-----	-------	----	----	----	----

		用率	投资额	产能	时间	路线	投入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2,017.27	59.33%				涂层-烘干-冷却-表面处理-分切-包装	343.01
光伏胶膜	46,722.50	103.03%				混料-成型-分切-包装	606.85
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光伏背板产能增加，上半年国外大客户申请破产，下半年刚完成国内大客户的导入过程，全年产能利用率不足。							

注：上表中产量单位：万平方米。环保投入为当期投入金额。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98.00	29.56
光伏胶膜	100.05	31.16

注：光伏胶膜销售毛利率不包含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烯烃薄膜贸易业务。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美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参股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62%；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除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全部结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福斯特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8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7,355.51	65,268.84	16,141.94	/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00	生产、销售：热熔胶、热熔胶粉、热熔胶膜、热熔网膜、服装辅料（衬	2,774.35	1,637.00	137.36	/

				布、无纺 衬、粘合 衬、胶衬、 双面胶、 纸网胶、 丝网胶、 胶带、无 纺衬带)、 无纺布。 货物进出 口				
福斯特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100%	480 万美 元	光伏封装 材料的进 出口业务	9,188.27	5,789.53	2,931.56	报告期 内, 福斯 特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注册资 本追加至 480 万美 元, 已完 成增资手 续
苏州福斯 特新材料有 限公司	苏州福斯 特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间接 100%	3,000	光伏封装 材料(太阳 能电池背 板)的研发 、生产和 销售; 从 事货物及 技术进出 口业务	7,761.71	2,920.35	-255.18	经 2017 年 2 月总经 理办公会 审议通过 , 苏州福 斯特光伏 材料有限 公司吸收 合并苏州 福斯特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截 止本报告 披露之日 相关手续 尚在办 理中
浙江福斯 特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100%	13,000	光伏光电 能源技术 的开发, 实业投 资, 光伏 发电设备 的销售, 农业、林 业、渔业 技术开发 及种养殖 技术服务	10,403.58	10,401.83	-22.54	报告期 内, 浙江 福斯特新 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增资 8000 万元人民 币, 已完 成变更登 记手续
杭州福斯 特智能装 备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 司	100%	500	研发、销 售、安装: 智能装备 (传感 器、机器 人、3D 打 印、精密 仪器)、 仓储设	--	--	--	尚未开展 经营

				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11,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农业、林业综合开发	10,707.38	10,303.47	-88.26	报告期内，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间接 62%	500	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	1,790.35	147.63	7.91	报告期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1%增加至 62%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68 亿泰铢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211.98	14,108.58	-642.01	报告期内，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2500 万美元，已完成相关手续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新材料、应用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	--	--	--	尚未开展经营

				料、新材料、技术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全球格局和趋势：

全球光伏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带领下继续实现高增长, 根据 EnergyTrend 数据,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69.5GW。行业整合在扩张中持续, 国外组件公司市场规模缩小, 中国组件公司市场占比增加, 中小型组件公司与大型组件公司在规模、技术等各方面差距进一步拉大。公司在封装胶膜领域牢固占据行业龙头主导地位, 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报告期内, 由于国内组件市场的快速增长, 公司高品质 EVA 胶膜的供应仍然紧张, 兼具抗 PID 和抗蜗牛纹功能的 EVA 胶膜成为主流产品。背板方面, 市场竞争激烈, 价格下降幅度明显, 中国地区仍以氟膜背板为主, 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

“光伏领跑者计划”对行业的影响持续发酵, 高效组件技术成为市场宠儿, 双玻组件异军突起, 相关材料产业链迅速发展, 对封装材料的技术及功能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胶膜新产品中的白色 EVA 可提高光发射效率, 提升组件功率, 烯烃薄膜则解决了组件取消铝边框后的水汽入侵问题, 预计未来上述新产品的应用将迅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提升光伏封装材料的核心竞争力, 以新产品替代来提升产品利润率, 以规模化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来降低成本, 实施全球化生产、供应及品牌建设, 加大重点海外市场以及大客户的开拓, 加强全球服务能力。公司将大力投入感光干膜、FCCL、铝塑复合膜为主的功能材料行业, 将电子电路材料打造成公司发展的另一产业平台, 继续以创新的研发和技术整合加快该领域的进口产品替代进程。公司将把自主研发和外延发展相结合, 积极布局其他新材料产业领域, 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加快胶膜新产品的推进

随着光伏行业高效组件技术的不断成熟, 功能性更强的胶膜新产品白色 EVA 及烯烃薄膜等的需求日益增长, 和常规 EVA 胶膜相比, 胶膜新产品有更高的附加值和更具潜力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品差异化的路线, 加强研发-技术-生产-质量-销售各环节联动, 不断提升胶膜新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市场份额,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的龙头地位。

2、加快新材料项目的建设

2016 年度公司感光干膜、FCCL、铝塑复合膜和有机硅封装材料等新材料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2017 年度是推进上述项目的关键时期，计划开展感光干膜的新厂房和量产线的建设；FCCL 和铝塑复合膜进行中试产品送样，并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不断进行改进，适时开展配套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公司将新组建电子材料事业部，大力开展产品技术开发应用与销售渠道开拓，全面推进新材料项目的建设。

3、深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更加重视研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根据生产需求适时组织采购，合理控制库存，通过和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贸易方式以及人民币结算的转变，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实现全面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

4、积极推进精益生产

公司将积极应用“精益思维”理念指导生产管理，从生产计划、生产组织、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能耗管理、设备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优化流程、精打细算、精益求精，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成本下降和效益提升。

5、全面提升管理创新

公司将更加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提拔和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优秀人才，适时引进各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管理注入新生力量，激发全公司的创新精神，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为满足公司新材料发展战略的需求，除了通过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外，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通过外延式的发展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但同时要非常重视项目投资过程中风险控制，从市场前景、核心优势、盈利能力等多方面考量，以积极和谨慎的态度开展相关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光伏发电目前仍然依靠补贴，因此整个产业受到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其中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好于预期，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一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不作调整。2017 年光伏行业的国内需求基本明确，但海外市场存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美国、印度大市场补贴政策变化，会导致行业波动加剧。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技术的变化，深入行业调研分析，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努力降低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下半年随着组件价格的下跌，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价格下降趋势明显，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组件价格的进一步下跌，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都面临着降价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快高附加值的胶膜新产品的推进来增加营收，另一方面将深化供应链管理以及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等方式来控制成本，保障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随着 2017 年度光伏行业增速放缓，预计未来组件企业的现金流情况将不容乐观，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增长及回笼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催款责任制及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减少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新产品开发的综合风险

公司感光干膜、铝塑复合膜等新材料项目虽然在稳步推进当中，但自主研发的新材料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再到客户端大规模使用，必定需要经历一些过程，产品开发周期长，短期内对公司的营收及利润的贡献程度有限。公司实施的新材料项目虽然未来前景广阔，但目前国产化市场

尚未完全成熟，对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指标及市场偏好方向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主要通过进口采购，而公司的出口业务在整体销售中占比不高，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贬值或者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成本管理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和海外进口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人民币结算，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远期售汇等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和下属子公司的不断增加，相关运营、财务、投资等领域的人才需求越来越迫切。同时，在开展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也非常需要领军的研究项目负责人、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高素质人力资源的短缺将给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发展带来风险。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和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未来三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2016 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81,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福斯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确定 2016 年 4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9 日为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0.00	0	402,000,000.00	847,735,895.32	47.42
2015 年	0	7.00	0	281,400,000.00	647,294,574.95	43.47
2014 年	0	4.50	0	180,900,000.00	432,093,782.28	41.8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 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 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 方可转让。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林建华、张虹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否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同德实业在减持福斯特股份的过程中，违反了“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	同德实业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福斯特股份。制定规范的减

			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持决策流程,今后买卖福斯特股票前咨询福斯特证券办或专业的法律顾问,并向福斯特提交书面文件或邮件。
	股份限售	胡伟民、毛根兴、项关源、宋赣军、孔晓安、周光大、许剑琴	1、在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约束措施: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是		

			(1)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 本公司方可聘任。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若本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 将采取以下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 a.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 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 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c.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 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公司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潘亚岚、李伯耿、周炳华、项关源、孔晓安、宋赣军、王邦进、周光大、许剑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事除外) 承诺,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 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 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林天翼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1.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308703) 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人实际控制, 股权系本人合法所有, 本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为其他人之利益所持有的情形; 除该公司外, 本人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人承诺, 该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该公司以及未来本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如有), 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 以及本人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 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不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未来本公司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6年11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福斯特股份。	自2016年11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4%，成交金额为 41,936,202.2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1.0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索引如下： 1、2015 年 8 月 20 日 福斯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福斯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福斯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斯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9 月 1 日 福斯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15 年 9 月 8 日 福斯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4、2015 年 10 月 1 日 福斯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5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锁定期内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持股员工人数、持有人股份权益、资产管理机构等未发生变化。锁定期满后，为改善公司员工的经济状况，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计划共计减持 114 万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申请开具700万美元付款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11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证金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T+1)	14,200			年化收益率 3.0-3.8%			是	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T+0)	9,500			年化收益率 2.4-2.7%			是	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非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2016/12/6	2017/1/5	年化收益率 3.95%			是	0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T+0)	1,440			年化收益率 2.2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30			年化收益率 2.8%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6/11/8	2017/2/7	年化收益率 3.5%			是	0	否	否	
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非保本固定收益	15,000	2016/11/12	2017/1/26	年化收益率 3.6%			是	0	否	否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16/12/10	2017/3/14	年化收益率 5.6%			是	0	否	否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12/21	2017/3/20	年化收益率 5.4%			是	0	否	否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12/29	2017/6/28	年化收益率 6.3%			是	0	否	否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6/12/22	2017/2/15	年化收益率 4.4%			是	0	否	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保本保收益	10,000	2016/12/26	2017/2/27	年化收益率			是	0	否	否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					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6/6/17	2017/1/6	年化收益率 5.0%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6/12/5	2017/6/8	年化收益率 4.55%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6/12/5	2017/9/7	年化收益率 4.6%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4天	2,000	2016/12/20	2017/1/4	年化收益率 7.02%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8天	2,000	2016/12/20	2017/1/18	年化收益率 5.3%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4天	2,000	2016/12/22	2017/1/5	年化收益率 5.0%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4天	1,000	2016/12/28	2017/1/11	年化收益率 5.88%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7天	2,000	2016/12/29	2017/1/5	年化收益率 6.8%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1天	1,000	2016/12/30	2016/12/31	年化收益率 2.88%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800	2016/11/24	2017/1/8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12/1	2017/1/15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12/6	2017/1/20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0	2016/12/13	2017/1/27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30	2016/12/14	2017/1/28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90	2016/12/17	2017/1/31	年化收益率 3.55%			是	0	否	否	

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T+0)	965			年化收益率 2.2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T+1)	865			年化收益 2.8%-3.0%			是	0	否	否	
合计	/	156,030	/	/	/			/		/	/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表为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循环购买理财产品 1,199,396.00 万元，到期收回本金 1,185,875.00 万元，实际到账收益 5,316.50 万元，未发生逾期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继续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导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教育，重视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改，重视消防管理，积极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杭州市企业安全文化示范单位，被推荐为临安市“安康杯”优胜单位。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视“三废”的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新上重点项目时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持续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工作。重视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法律和案例，全面提升全员的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

员工关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员工座谈会，重视员工的意见并确保需要改进的工作落实到位。员工入职体检、定期体检制度和员工健康档案工作不断完善，劳动防护措施有效落实，职业健康管理不断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被推荐为临安市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

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热心公益事业，重视困难职工和群体帮扶，积极向各类公益事业捐款，通过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和“春风行动”等活动奉献爱心和善举，并且连续 5 年组织公司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	27.18	6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6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56.29	226,2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建华		85,638,000	21.30	85,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24,610,000	6.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4,989	0.67		未知		未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500,130	0.6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6,432	0.33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449	0.18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05,382	0.18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2,317	0.17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28	0.1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4,989	人民币普通股	2,704,98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500,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6,432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449	人民币普通股	741,4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05,382	人民币普通股	705,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2,317	人民币普通股	692,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28	人民币普通股	671,028				
朱信义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靳国栋	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林建华	85,500,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虹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建华
国籍	中国（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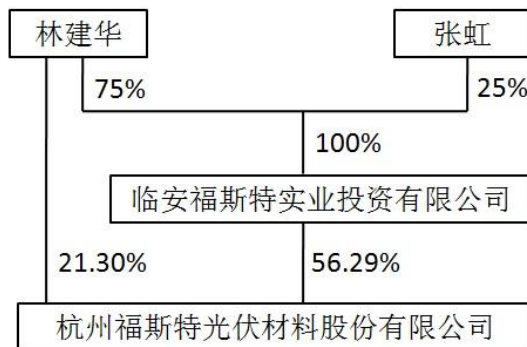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华	董事长	男	5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85,638,000	85,638,000			49.53	否
张虹	董事	女	57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是
胡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39.32	否
毛根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40.65	否
杨德仁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6	否
俞竣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6	否
刘晓松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6	否
项关源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35.91	否
孔晓安	监事	男	62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19.37	否
安望飞	监事	女	3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19.55	否

王邦进	总经理	男	59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7,800	21,000	-6,800	二级市场 买卖	47.56	否
张恒	副总经理	男	59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8.86	否
宋赣军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9.54	否
周光大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8.41	否
许剑琴	财务负责 人	女	47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3.86	否
合计	/	/	/	/	/	85,665,800	85,659,000	-6,800	/	420.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建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虹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临安市青山航道工程处财务部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伟民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毛根兴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德仁	浙江大学教授；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竣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松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关源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晓安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安望飞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公司采购主管、物流部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流部经理。
王邦进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恒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物流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光大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剑琴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说明
林建华	16,971.75	16,971.75	通过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虹	5,657.25	5,657.25	通过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胡伟民	284.88	232.07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毛根兴	270.68	220.50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项关源	270.68	220.50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孔晓安	71.30	58.08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恒	249.23	203.03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宋赣军	249.23	203.03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光大	177.94	144.96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剑琴	42.90	34.95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虹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8 月	/
项关源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宋赣军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	--------	------------	--------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1 月
林建华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林建华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2 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 月
张虹	杭州百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
张虹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张虹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毛根兴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毛根兴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胡伟民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杨德仁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杨德仁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
俞竣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
刘晓松	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刘晓松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刘晓松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刘晓松	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孔晓安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孔晓安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孔晓安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孔晓安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孔晓安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孔晓安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王邦进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王邦进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王邦进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宋赣军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周光大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安望飞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汇同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月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0.5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7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16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186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12
合计	1,3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58
大学本科	170
大学专科	219
中专及中等教育学历以下	926
合计	1,373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遵循“坚持公平有序，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理念，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坚持“有序、持续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发展晋升通道，采用推拉结合的方式，引导、激励员工提升与发展，实现员工在工作中成长，在成长中收获，与公司共同和谐发展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谦虚、好学、团队精神”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创建学习型组织”是构筑企业文化、展现企业核心理念的重要途径。围绕这一核心思想，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人力资源盘点及人员胜任力分析结果，从提升现有员工能力，提高岗位胜任力为出发点，逐年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更新与完善培训发展规划，建立了符合企业自我发展的培训管理体系。在日常实施中，将年度计划分解到月，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形式，逐步深入推进；根据人员岗位、能力及胜任力的不同，采取分层次设计、分阶段推进模式，注重培训效果的验证与管理，确保发挥实效。通过全员覆盖、全员管理、分级组织的培训管理，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6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各专门委员会 6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落实，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38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上述股东大会公司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建华	否	6	6	2	0	0	否	2
张虹	否	6	6	2	0	0	否	1
胡伟民	否	6	6	3	0	0	否	2
毛根兴	否	6	6	5	0	0	否	0
杨德仁	是	6	6	5	0	0	否	0
俞竣华	是	6	6	5	0	0	否	1
刘晓松	是	6	6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的业务范围进行组织落实，年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年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到期并减持部分股票，有效的实现了激励效益，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309 号），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17〕1308 号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223,140.03	669,730,22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3,804,848.60	793,245,194.86
应收账款		947,406,310.56	820,308,395.48
预付款项		95,285,449.35	19,860,685.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90,589.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94,606.94	917,48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893,446.79	438,157,37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8,957,261.67	1,391,750,449.85
流动资产合计		4,518,855,652.98	4,133,969,81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89,091.99	9,956,98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031,439.80	398,138,246.25
在建工程		75,284,940.74	124,767,279.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493,641.26	97,834,60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6,060.24	1,459,20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1,610.50	52,646,08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4,166.20	16,214,79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660,950.73	701,017,204.06

资产总计		5,496,516,603.71	4,834,987,01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49,654.77	30,897,150.20
应付账款		452,669,348.07	398,624,630.42
预收款项		26,343,489.96	22,653,36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63,425.81	19,419,103.25
应交税费		48,664,453.51	48,283,776.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734,864.46	27,483,712.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325,236.58	547,361,74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40,403.01	19,085,26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0,403.01	19,085,265.04
负债合计		655,065,639.59	566,447,00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05,608.93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55,538.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4,509,031.82	2,148,173,13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0,008,020.30	4,268,541,920.17
少数股东权益		1,442,943.82	-1,9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450,964.12	4,268,540,0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6,516,603.71	4,834,987,018.23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629,592.36	550,788,343.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4,905,685.98	601,394,818.46
应收账款		755,800,271.61	694,783,882.99
预付款项		102,156,021.16	19,993,398.59
应收利息		2,090,589.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70,726.62	1,008,823.25
存货		413,228,449.52	413,185,14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4,300,000.00	1,391,598,869.66
流动资产合计		3,738,981,336.29	3,672,753,28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374,403.93	68,262,090.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758,350.42	297,977,071.53
在建工程		70,649,347.23	117,149,980.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204,329.27	79,991,08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000.00	233,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1,220.76	38,307,6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3,484.40	6,206,42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655,136.01	608,127,873.20
资产总计		4,708,636,472.30	4,280,881,15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49,654.77	30,897,150.20
应付账款		332,108,002.54	316,950,115.08
预收款项		23,091,274.50	21,457,184.29
应付职工薪酬		18,248,756.46	13,124,298.54
应交税费		40,635,993.27	37,933,41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082,762.63	27,308,83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316,444.17	447,670,99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97,628.88	18,099,72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7,628.88	18,099,720.91
负债合计		514,214,073.05	465,770,71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10,579.26	206,510,579.26
未分配利润		2,074,080,877.78	1,694,768,92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4,422,399.25	3,815,110,44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8,636,472.30	4,280,881,155.04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戥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其中：营业收入		3,951,607,265.23	3,332,804,77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9,247,050.01	2,665,046,114.50
其中：营业成本		2,755,181,021.44	2,238,285,938.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81,753.17	16,865,364.63
销售费用		63,990,855.88	55,814,573.65
管理费用		209,367,167.36	193,757,572.66
财务费用		10,621,668.56	30,090,965.14
资产减值损失		-32,895,416.40	130,231,69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82,001.66	75,772,07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242,216.88	743,530,735.35
加：营业外收入		18,131,834.73	22,379,69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54,867.88	12,148,62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819,183.73	753,761,805.48
减：所得税费用		136,063,769.72	106,469,13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755,414.01	647,292,6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735,895.32	647,294,574.95
少数股东损益		19,518.69	-1,90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755,414.01	647,292,6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735,895.32	647,294,57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18.69	-1,908.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戡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00,704,597.60	2,890,876,511.13
减：营业成本		2,322,086,462.07	1,994,215,635.52
税金及附加		19,075,374.69	12,748,879.63
销售费用		50,585,418.05	42,662,405.26
管理费用		161,103,949.38	159,904,304.54
财务费用		11,645,172.09	26,692,092.58
资产减值损失		20,757,323.39	60,116,97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49,873.50	74,066,1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100,771.43	668,602,345.98
加：营业外收入		16,432,945.17	20,641,98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38,178.58	10,357,54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795,538.02	678,886,789.10

减：所得税费用		109,083,581.94	95,381,894.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11,956.08	583,504,89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711,956.08	583,504,89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9,039,533.91	2,753,727,44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6,911.31	10,875,49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2,701.30	36,752,2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829,146.52	2,801,355,22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2,410,368.02	1,973,288,51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95,966.98	117,842,2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60,556.19	206,265,9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4,296.45	88,012,3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741,187.64	2,385,409,1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64,988.51	79,794,12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4,894.99	292,29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0,456,147.50	4,768,7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6,026,031.00	4,848,848,4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258,185.51	114,460,05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5,680,000.00	4,933,8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3,258,185.51	5,048,312,05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32,154.51	-199,463,6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5,91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55,91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00,000.00	180,946,12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00,000.00	191,212,87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44,086.85	-191,212,87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8,808.37	-18,609,77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29,474.11	6,659,8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38,761.64	721,478,9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09,287.53	728,138,761.64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2,150,462.51	2,365,835,65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9,775.94	10,835,3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0,002.98	53,030,4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510,241.43	2,429,701,46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497,517.55	1,799,499,30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21,937.65	79,243,4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02,898.62	142,972,28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2,919.98	78,802,0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205,273.80	2,100,517,0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4,967.63	329,184,39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26,640.16	78,088,16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9,894.99	375,66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9,846,147.50	3,979,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1,352,682.65	4,057,703,83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10,818.48	98,128,73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22,909.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69,7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9,070,000.00	4,144,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2,103,728.22	4,251,228,5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51,045.57	-193,524,6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5,91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5,91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00,000.00	180,946,12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00,000.00	191,212,87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44,086.85	-191,212,87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90,970.99	-18,476,51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081,135.78	-74,029,65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196,875.64	683,226,52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15,739.86	609,196,875.64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2,148,173,136.50	-1,908.15	4,268,540,01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2,148,173,136.50	-1,908.15	4,268,540,01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33.28		5,155,538.09				566,335,895.32	1,444,851.97	572,910,95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5,538.09				847,735,895.32	19,518.69	852,910,95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333.28	1,425,333.28
1. 股东投入												1,400,000.00	1,400,000.00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33.28		25,333.28
(三) 利润 分配										-281,400,000.00			-281,4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281,400,000.00			-281,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333.28								-25,333.28
四、本期期	402,000,000.00				1,511,805,608.93		5,155,538.09		206,537,841.46		2,714,509,031.82	1,442,943.82	4,841,450,964.12

末余额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1,681,778,561.55	3,802,147,3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1,681,778,561.55	3,802,147,3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394,574.95	-1,908.15	466,392,66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294,574.95		647,294,57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15	-1,908.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8.15	-1,908.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2,148,173,136.50	-1,908.15		4,268,540,012.02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694,768,921.70	3,815,110,44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694,768,921.70	3,815,110,44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311,956.08	379,311,95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711,956.08	660,711,95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400,000.00	-28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81,400,000.00	-281,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2,074,080,877.78	4,194,422,399.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292,164,027.33	3,412,505,5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292,164,027.33	3,412,505,5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2,604,894.37	402,604,8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504,894.37	583,504,89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694,768,921.70	3,815,110,443.17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戡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82号）批准，由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临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000749463090B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00 万元，股份总数 40,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17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2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公司）、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福斯特公司）、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公司）和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贸易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江山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公司）、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研究院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公司）和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泰国公司）等十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5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10	9.0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2-10
车位使用权	2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太阳能发电系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从事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完成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调试等约定事项，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自建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单等)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消费税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房租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福斯特公司	15%
福斯特贸易公司	16.5%
福斯特泰国公司	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6〕15 号），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州福斯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福斯特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根据香港税收政策，福斯特贸易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6.5%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福斯特泰国公司的 EVA 胶膜项目已取得 BOI 企业资格，根据泰国当地税收政策，福斯特泰国公司自盈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 6 年免缴，3 年减半按 10%税率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237.57	362,346.65
银行存款	271,397,191.62	667,766,414.99
其他货币资金	52,607,710.84	1,601,467.82
合计	324,223,140.03	669,730,22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52,513,852.50	
票据保证金		1,591,467.82
小 计	52,513,852.50	1,591,467.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8,783,145.82	643,802,256.82
商业承兑票据	125,021,702.78	149,442,938.04
合计	1,083,804,848.60	793,245,194.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3,655,913.15
合计	70,655,913.1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279,808.47	
商业承兑票据	33,989,300.12	43,655,913.15
合计	252,269,108.59	43,655,913.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已转移，故本公司将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33,989,300.12 元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以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尚未转移，故本公司将以附追索权方式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43,655,913.15 元不予以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401,249.70	26.47	25,784,395.01	8.76	268,616,854.69	264,165,004.63	25.58	18,280,345.20	6.92	245,884,659.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618,902.56	17.77	10,323,216.21	5.22	187,295,686.35	155,405,511.41	15.05	8,138,206.58	5.24	147,267,30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80,987.31	55.76	128,587,217.79	20.74	491,493,769.52	613,300,480.85	59.37	186,144,049.63	30.35	427,156,431.21
合计	1,112,101,139.57	/	164,694,829.01	/	947,406,310.56	1,032,870,996.89	/	212,562,601.41	/	820,308,395.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269,813,844.12	13,490,692.22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24,587,405.58	12,293,702.79	5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294,401,249.70	25,784,395.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97,115,048.78	9,855,752.4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7,115,048.78	9,855,752.44	5.00
1 至 2 年	45,375.01	9,075.00	20.00
2 至 3 年	180.00	90.00	50.00
3 年以上	458,298.77	458,298.77	100.00
合计	197,618,902.56	10,323,216.21	5.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406,064,061.42	20,303,203.07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214,016,925.89	108,284,014.72	50.6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620,080,987.31	128,587,217.79	20.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867,772.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587,295,134.0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63,947,718.6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公司客户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资产负债率过高,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生债券到期未足额兑付的违约事项, 公司判断应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产生坏账损失风险较高,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 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账款合计余额 72,091,378.85 元, 按 9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64,882,240.97 元。

2016 年,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与多家银行签署延期还款及下调借款利率的协议, 其短期偿债风险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35,927,167.49 元, 由于 2016 年应收账款收回而转回 2015 年末确认的坏账准备 32,547,790.22 元, 相应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同时, 公司应收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在 2016 年末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 按信用期内 5%和信用期外 50%的比例保留坏账准备余额 9,579,022.21 元, 相应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22,755,428.53 元,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6,348,145.28 元, 公司已收到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余额 5,996,242.08 元。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147,474.50	99.86	19,671,318.98	99.05
1 至 2 年	35,159.85	0.03	137,601.20	0.69
2 至 3 年	62,565.00	0.07	44,875.60	0.23
3 年以上	40,250.00	0.04	6,889.68	0.03
合计	95,285,449.35	100.00	19,860,685.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72,755,545.50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1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1,045,172.52 元,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 5,522,586.26 元。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090,589.04	
合计	2,090,589.04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9,451.22	100.00	724,844.28	7.31	9,194,606.94	1,428,496.57	100.00	511,009.34	35.77	917,48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19,451.22	/	724,844.28	/	9,194,606.94	1,428,496.57	/	511,009.34	/	917,487.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431,716.02	471,585.8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431,716.02	471,585.80	5.00
1 至 2 年	237,948.75	47,589.75	20.00
2 至 3 年	88,235.45	44,117.73	50.00
3 年以上	161,551.00	161,551.00	100.00
合计	9,919,451.22	724,844.28	7.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834.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15,389.27	200,331.00
拆借款		48,094.75
应收暂付款	108,123.05	435,401.60
预付费用款	1,603,680.07	627,523.22
其他	92,258.83	117,146.00
合计	9,919,451.22	1,428,496.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7,492,640.00	1 年以内	75.53	374,632.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785,709.34	1 年以内	7.92	39,285.4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350,416.73	1 年以内	3.53	17,520.84
国网浙江临安市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款	223,270.00	1 年以内	2.25	11,163.50
常熟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222,250.00	1 年以内	2.24	11,112.50
合计	/	9,074,286.07	/	91.47	453,714.3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127,795.49		177,127,795.49	173,745,029.58		173,745,029.58
在产品	19,331,175.53		19,331,175.53	20,656,883.42		20,656,883.42
库存商品	281,434,475.77		281,434,475.77	246,215,965.00	2,460,506.17	243,755,458.83
合计	477,893,446.79		477,893,446.79	440,617,878.00	2,460,506.17	438,157,371.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60,506.17			2,460,506.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460,506.17			2,460,506.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60,300,000.00	1,391,598,869.6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568,366.63	81,607.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895.04	69,972.63
合计	1,578,957,261.67	1,391,750,449.8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小计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合计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844,858.30	242,303,653.25	8,861,818.87	12,890,719.34	524,901,04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740,701.96	239,497,218.92	1,438,126.18	9,591,035.27	353,267,082.33
(1) 购置	13,627,708.40	56,288,002.80	1,438,126.18	7,348,719.37	78,702,556.75
(2) 在建工程转入	89,112,993.56	183,209,216.12		2,242,315.90	274,564,525.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11,548.19	406,616.00	293,816.98	9,611,981.17
(1) 处置或报废		8,911,548.19	406,616.00	293,816.98	9,611,981.17
4. 期末余额	363,585,560.26	472,889,323.98	9,893,329.05	22,187,937.63	868,556,150.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449,782.36	69,586,337.23	5,333,085.76	8,393,598.16	126,762,803.51
2. 本期增加 金额	15,143,942.35	32,839,322.99	1,106,003.87	4,531,397.75	53,620,666.96
(1) 计提	15,143,942.35	32,839,322.99	1,106,003.87	4,531,397.75	53,620,666.96
3. 本期减少 金额		6,199,947.71	394,417.52	264,394.12	6,858,759.35
(1) 处置 或报废		6,199,947.71	394,417.52	264,394.12	6,858,759.35
4. 期末余额	58,593,724.71	96,225,712.51	6,044,672.11	12,660,601.79	173,524,71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04,991,835.55	376,663,611.47	3,848,656.94	9,527,335.84	695,031,439.80
2. 期初账面 价值	217,395,075.94	172,717,316.02	3,528,733.11	4,497,121.18	398,138,246.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18,000 万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厂房及辅助工程	41,541,464.89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青山研究院项目	30,017,322.7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年产 400 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	6,158,311.6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 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	19,590,379.25		19,590,379.25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39,024,469.79		39,024,469.79			
年产 18,000 万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厂房及辅助工程				46,633,139.43		46,633,139.43
年产 18,000 万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生产线				24,904,875.69		24,904,875.69
青山湖研究院项目				45,611,965.65		45,611,965.65
农(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				1,239,284.85		1,239,284.85
办公楼辅助工程	9,457,869.15		9,457,869.15			
自动加料系统	2,271,859.04		2,271,859.04			
P4 车间 36-47 号生产线	304,770.00		304,770.00			
背板成品仓库工程	4,258,593.51		4,258,593.51	525,571.60		525,571.60
零星工程	377,000.00		377,000.00	5,852,442.04		5,852,442.04
合计	75,284,940.74		75,284,940.74	124,767,279.26		124,767,279.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400万平方米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项目	170,000,000.00		25,748,690.85	6,158,311.60		19,590,379.25	15.14	20				自有资金
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530,000,000.00		39,024,469.79			39,024,469.79	7.36	10				自有资金

年产 18,000 万平方 米 EVA 太阳能 电池胶 膜项目 厂房及 辅助工 程	396,000,000.00	46,633,139.43	13,553,895.90	60,187,035.33			56.71	100				募集 资金
年产 18,000 万平方 米 EVA 太阳能 电池胶 膜项目 生产线	290,843,800.00	24,904,875.69	1,582,806.48	26,487,682.17			26.22	100				募集 资金
青山湖 研究院 项目	80,000,000.00	45,611,965.65		43,365,660.32	2,246,305.33		54.21	100				募集 资金
农(林) 光互补 模式光 伏电站	200,000,000.00	1,239,284.85	93,091,831.12	94,331,115.97			47.17	100				自有 资金
办公楼 辅助工 程	30,000,000.00		9,457,869.15			9,457,869.15	31.53	32				自有 资金
自动加 料系统			2,271,859.04			2,271,859.04						自有 资金

P4 车间 36-47 号生产线			26,717,778.29	26,413,008.29		304,770.00						自有资金
背板成品仓库工程	5,800,000.00	525,571.60	3,733,021.91			4,258,593.51	73.42	8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5,852,442.04	12,146,269.86	17,621,711.90		377,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4,767,279.26	227,328,492.39	274,564,525.58	2,246,305.33	75,284,940.74	/	/			/	/

注：青山湖研究院项目根据竣工决算情况，冲回上期多暂估金额 1,380,473.33 元；工程款调整至其他明细项目 865,832.00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根据竣工决算情况, 冲回上期多暂估金额 1,380,473.33 元; 工程款调整至其他明细项目 865,832.00 元。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36,813.65			7,806,416.20	620,000.00	116,463,22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76,803.38			7,679,120.36		44,355,923.74
(1) 购置	36,676,803.38			7,679,120.36		44,355,923.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	618,833.27					618,833.27

减少金额						
(1) 处置	618,833.27					618,833.27
4. 期末 余额	144,094,783.76			15,485,536.56	620,000.00	160,200,320.32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12,875,276.79			5,712,014.78	41,333.28	18,628,624.85
2. 本期 增加金额	2,344,446.55			787,655.50	30,999.96	3,163,102.01
(1) 计提	2,344,446.55			787,655.50	30,999.96	3,163,102.01
3. 本期 减少金额	85,047.80					85,047.80
(1) 处置	85,047.80					85,047.80
4. 期末 余额	15,134,675.54			6,499,670.28	72,333.24	21,706,679.06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28,960,108.22			8,985,866.28	547,666.76	138,493,641.26
2. 期初 账面价值	95,161,536.86			2,094,401.42	578,666.72	97,834,605.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州三期零星工程费用	765,763.87		306,305.52		459,458.35
防水维修工程	335,641.38		118,461.72		217,179.66
山林地承包款	233,600.00		9,600.00		224,000.00
背板车间安装工程		748,500.00	49,900.00		698,600.00
其他	124,194.93	139,400.00	156,772.70		106,822.23
合计	1,459,200.18	887,900.00	641,039.94		1,706,060.2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477,223.88	43,745,881.17	321,385,709.45	48,224,74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8,089.34	254,713.40	3,814,428.53	572,164.28
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133,036.56	919,955.48	6,575,913.45	986,387.02
递延收益	16,740,403.01	2,511,060.45	19,085,265.04	2,862,789.76
合计	311,048,752.79	47,431,610.50	350,861,316.47	52,646,08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1,922.82	2,907,941.24
合计	721,922.82	2,907,941.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购置预付款		4,589,923.00
设备采购预付款	8,924,166.20	11,624,876.90
合计	8,924,166.20	16,214,799.9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449,654.77	30,897,150.20
合计	15,449,654.77	30,897,150.2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	414,242,153.85	365,317,724.2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3,143,496.53	27,964,689.03
应付费用款	5,283,697.69	5,342,217.17
合计	452,669,348.07	398,624,630.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343,489.96	22,653,368.79
合计	26,343,489.96	22,653,368.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03,888.30	118,804,478.49	111,679,337.88	26,029,028.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214.95	6,852,940.26	6,933,758.31	434,396.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419,103.25	125,657,418.75	118,613,096.19	26,463,425.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07,815.60	104,996,198.25	98,029,479.13	25,374,534.72
二、职工福利费		5,469,231.66	5,424,231.66	45,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7,406.46	3,740,207.89	3,742,133.61	275,480.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3,387.22	2,683,579.38	2,683,678.46	193,288.14
工伤保险费	67,131.89	841,895.13	839,441.30	69,585.72
生育保险费	16,887.35	214,733.38	219,013.85	12,606.88
四、住房公积金		3,060,984.00	3,060,9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666.24	1,537,856.69	1,422,509.48	334,013.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03,888.30	118,804,478.49	111,679,337.88	26,029,028.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925.59	6,363,648.56	6,428,633.63	408,940.52
2、失业保险费	41,289.36	489,291.70	505,124.68	25,456.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15,214.95	6,852,940.26	6,933,758.31	434,39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875,761.07	5,473,004.60
消费税		
营业税		17.05
企业所得税	24,376,432.85	33,013,541.22
个人所得税	222,807.05	5,205,67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012.33	893,074.08
房产税	2,720,912.35	1,202,714.39
土地使用税	2,240,643.79	1,153,499.50

教育费附加	530,692.20	397,329.20
地方教育附加	354,794.78	264,886.11
印花税	127,099.27	418,940.28
其他	31,297.82	261,091.98
合计	48,664,453.51	48,283,776.25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结算费用款	15,111,228.88	13,000,943.70
应付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款	43,655,913.15	
往来款	5,680,000.00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66,874.61	3,402,193.46
其他	1,420,847.82	1,080,575.10
合计	68,734,864.46	27,483,71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80,000.00	应付投资款
合计	5,6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85,265.04		2,344,862.03	16,740,403.01	
合计	19,085,265.04		2,344,862.03	16,740,403.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助资金	13,254,720.91		1,692,092.03		11,562,628.88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贴息	465,544.19		62,770.00		402,774.19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519,999.94		80,000.00		439,999.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845,000.00		510,000.00		4,3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85,265.04		2,344,862.03		16,740,403.0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53、股本**☒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1,830,942.21		25,333.28	1,511,805,608.9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11,830,942.21		25,333.28	1,511,805,608.93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5,538.09			5,155,538.09		5,155,538.0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55,538.09			5,155,538.09		5,155,538.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55,538.09			5,155,538.09		5,155,538.0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8,173,136.50	1,681,778,561.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8,173,136.50	1,681,778,56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735,895.32	647,294,57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400,000.00	180,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4,509,031.82	2,148,173,136.50

根据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 2015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分配 281,400,0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0,472,660.74	2,710,996,522.44	3,253,936,285.75	2,168,377,001.72
其他业务	51,134,604.49	44,184,499.00	78,868,485.67	69,908,936.77
合计	3,951,607,265.23	2,755,181,021.44	3,332,804,771.42	2,238,285,938.4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1,698.32	113,57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7,740.98	9,458,969.46
教育费附加	4,850,966.55	4,375,693.83
资源税		
房产税	2,137,103.88	
土地使用税	1,254,815.50	
车船使用税	858.60	
印花税	713,59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4,977.71	2,917,129.22
合计	22,981,753.17	16,865,364.63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 2016 年 5-12 月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2,821,867.57	41,864,626.04
工资、奖金	2,725,137.58	2,758,975.54
广告费	442,729.97	153,600.15
报关费	11,449,108.04	7,359,882.78
差旅费	952,012.33	811,815.72
展位费	857,362.85	663,880.74
财产保险费	2,042,851.28	953,737.20

其他	2,699,786.26	1,248,055.48
合计	63,990,855.88	55,814,573.6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48,152,489.01	112,377,592.91
工资、奖金	23,647,018.53	45,760,904.04
福利费	2,013,812.57	1,967,458.75
折旧费	10,311,603.31	6,104,213.33
业务招待费	1,555,598.40	1,626,935.22
税金	1,843,326.22	5,630,908.87
无形资产摊销	2,738,759.66	2,673,313.85
其他	19,104,559.66	17,616,245.69
合计	209,367,167.36	193,757,572.66

其他说明：

注 1：工资、奖金上期发生额包括员工股权激励费用 26,156,274.70 元。

注 2：税金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62。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87,069.11	-998,368.49
利息支出	4,468,926.26	169,460.87
现金折扣	4,856,951.53	8,041,996.41
汇兑损益	5,161,059.80	21,530,734.86
手续费	1,721,215.08	1,347,141.49
其他	585.00	
合计	10,621,668.56	30,090,965.1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895,416.40	127,771,193.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60,506.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895,416.40	130,231,699.9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103.00	-43,0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47,049,898.66	75,815,089.44
合计	47,882,001.66	75,772,078.4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9,658.34	66,684.03	1,789,658.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9,658.34	55,032.20	1,789,658.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651.8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139,565.67	22,013,170.53	15,167,861.67
其他	202,610.72	299,840.21	202,610.72

合计	18,131,834.73	22,379,694.77	17,160,13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5,977,983.83	3,417,308.5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奖励	6,950,000.00	1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866,719.81	4,406,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344,862.03	2,089,862.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39,565.67	22,013,170.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0,745.26	2,134,573.90	2,550,745.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0,745.26	2,134,573.90	2,550,745.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5,030,87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55,000.00	2,432,789.00	1,955,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901.04	1,440,793.09	
其他	23,221.58	1,109,591.25	23,221.58
合计	4,554,867.88	12,148,624.64	4,528,966.8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849,295.74	126,939,27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14,473.98	-20,470,139.73
合计	136,063,769.72	106,469,138.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3,819,183.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552,382.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9,964.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15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10,811.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008.53
所得税费用	136,063,76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22,999.64	19,923,308.50
收押金保证金		14,359,869.04
利息收入	3,496,480.07	998,368.49
受限经营活动保证金到期收回	6,740,371.82	
其他	1,442,849.77	1,470,731.65
合计	24,502,701.30	36,752,277.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0,899,094.99	39,537,821.47
其他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39,396,166.77	34,641,780.74
存入经营活动保证金	5,148,904.00	
其他	8,830,130.69	13,832,751.13
合计	94,274,296.45	88,012,353.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	51,706,147.50	
赎回理财产品	11,858,750,000.00	4,768,762,000.00
合计	11,910,456,147.50	4,768,762,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993,960,000.00	4,933,852,000.00
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存入	204,220,000.00	
借出征用土地前期费用款	7,500,000.00	
合计	12,205,680,000.00	4,933,85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有追溯权利保理业务融资款	43,655,913.15	
合计	43,655,913.1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申报发行费用		1,149,433.97
合计		1,149,433.97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755,414.01	647,292,666.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95,416.40	130,231,69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20,666.96	38,355,745.35
无形资产摊销	3,163,102.01	2,673,31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039.94	442,75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086.92	367,32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56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8,297.05	29,885,20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82,001.66	-75,772,07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473.98	-20,470,13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00,017.94	33,447,81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422,374.26	-460,393,09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83,688.27	88,184,337.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7,958.88	415,946,113.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709,287.53	668,138,761.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8,138,761.64	150,428,930.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71,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29,474.11	6,659,831.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709,287.53	668,138,761.64
其中: 库存现金	218,237.57	362,34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397,191.62	667,766,41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858.34	1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09,287.53	728,138,761.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现金等价物系购买期限 3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 52,513,852.50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57,203,179.87	471,500,589.61
其中：支付货款	448,653,311.97	438,909,254.8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01,389,867.90	24,385,182.61
支付费用款	7,160,000.00	8,106,152.16
其他		100,000.00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70,655,913.15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52,513,852.5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3,169,765.6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436,132.33	6.9370	155,639,449.97
欧元	2,430,999.91	7.3068	17,762,830.14
港币	32.92	0.8945	29.45
泰铢	27,474,774.18	0.1940	5,330,106.19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37,934.83	6.9370	114,029,953.92
欧元	574,392.15	7.3068	4,196,968.56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美元	14,512,250.73	6.9370	100,671,483.31
欧元	696,985.29	7.3068	5,092,732.12
泰铢	5,218,143.70	0.1940	1,012,319.8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	泰铢

本期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泰国春武里省是拉差市合美乐工业园。子公司适用泰国相关法律法规，以泰铢为记账本位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斯特泰国公司	新设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泰铢 76,125.12 万元	100.00%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新设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人民币 0.00 万元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斯特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新材料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临安福斯特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贸易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00		设立
新能源开发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光伏发电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62.00	设立
江山福斯特公司	江山	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智能装备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春武里省	泰国春武里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伏发电公司	38%	19,518.69		1,442,943.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光伏发电公司	17,795,500.01	108,033.46	17,903,533.47	16,427,238.31		16,427,238.31	1,022,486.82		1,022,486.82	1,025,252.25		1,025,252.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伏发电公司	8,227,536.44	79,060.59	79,060.59	78,517.50	153,894.79	-2,765.43	-2,765.43	167,274.6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光伏发电公司	2016 年 6 月	31%	6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333.28
差额	-25,333.28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25,333.2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临安泰特 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 算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89,091.99	956,988.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2,103.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降低本公司坏账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为958,783,145.82元。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2.81%(2015年12月31日:47.7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5,449,654.77	15,449,654.77	15,449,654.77		
应付账款	452,669,348.07	452,669,348.07	452,669,348.07		
其他应付款	68,734,864.46	68,734,864.46	68,734,864.46		
小 计	536,853,867.30	536,853,867.30	536,853,867.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897,150.20	30,897,150.20	30,897,150.20		
应付账款	398,624,630.42	398,624,630.42	398,624,630.42		
其他应付款	27,483,712.26	27,483,712.26	27,483,712.26		
小 计	457,005,492.88	457,005,492.88	457,005,492.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与市场利率变动相关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实业投资	5,000	56.29	56.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持有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29%的股权，同时林建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杭州百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福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安天目高分子材料厂	其他
杭州赛临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杭州欧莱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57 万元	600.83 万元
注：2015 年度含股权激励费用 190.53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累计金额为 406,470,817.00 元人民币、13,558,320.00 美元；未结清保函为 7,000,000.00 美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40,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鉴于公司截至 2016 年末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胶膜业务、背板业务及双面胶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	太阳能电池背板	双面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1,885,198.93	358,065,269.11	32,897,757.62	10,316,738.02	142,692,302.94	3,900,472,660.74
主营业务成本	2,556,078,241.71	268,039,560.74	24,261,767.06	7,726,981.78	145,110,028.85	2,710,996,522.44
资产总额	5,243,978,184.07	517,221,632.48	27,743,451.23	125,040,888.52	417,467,552.59	5,496,516,603.71
负债总额	649,483,973.76	66,299,033.04	11,373,484.01	20,483,867.23	92,574,718.45	655,065,639.5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552,618.45	50.13	50,797,956.49	11.40	394,754,661.96	222,751,318.62	26.95	16,665,698.95	7.48	206,085,619.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858,999.48	12.59	6,028,333.80	5.39	105,830,665.68	164,970,959.54	19.95	8,616,449.73	5.22	156,354,509.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370,579.79	37.28	76,155,635.82	22.98	255,214,943.97	439,010,571.83	53.10	106,666,818.32	24.30	332,343,753.51
合计	888,782,197.72	/	132,981,926.11	/	755,800,271.61	826,732,849.99	/	131,948,967.00	/	694,783,882.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382,174,117.19	19,108,705.86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63,378,501.26	31,689,250.63	5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445,552,618.45	50,797,956.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400,700.71	5,570,035.0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1,400,700.71	5,570,035.0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58,298.77	458,298.77	100.00
合计	111,858,999.48	6,028,333.80	5.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201,789,346.32	10,089,467.32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129,581,233.47	66,066,168.50	50.9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331,370,579.79	76,155,635.82	22.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2,959.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89,339,463.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62,151,556.9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6,398.25	100.00	585,671.63	6.19	8,870,726.62	1,106,143.70	100.00	97,320.45	8.80	1,008,82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56,398.25	/	585,671.63	/	8,870,726.62	1,106,143.70	/	97,320.45	/	1,008,823.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00,263.05	460,013.15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00,263.05	460,013.15	5.00
1 至 2 年	107,948.75	21,589.75	20.00
2 至 3 年	88,235.45	44,117.73	50.00
3 年以上	59,951.00	59,951.00	100.00
合计	9,456,398.25	585,671.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8,351.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96,030.00	64,900.00
拆借款	249,011.91	316,519.53
预付款项	1,603,680.07	607,578.17
其他	7,676.27	117,146.00
合计	9,456,398.25	1,106,143.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北街道办事处	押金保证金	7,492,640.00	1 年以内	79.23	374,632.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785,709.34	1 年以内	8.31	39,285.4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350,416.73	1 年以内	3.71	17,520.84
国网浙江临安市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款	223,270.00	1 年以内	2.36	11,163.50
临安福斯特公司	拆借款	162,436.36	1 年以内	1.72	8,121.82
合计	/	9,014,472.43	/	95.33	450,723.6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7,585,311.94		327,585,311.94	58,305,101.52		58,305,10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789,091.99		10,789,091.99	9,956,988.99		9,956,988.99
合计	338,374,403.93		338,374,403.93	68,262,090.51		68,262,090.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

					减值准备	余额
苏州福斯特公司	35,527,377.99			35,527,377.99		
临安福斯特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福斯特贸易公司	7,958.53	31,369,281.75		31,377,240.28		
新能源公司	8,769,765.00	95,538,248.67		104,308,013.67		
福斯特泰国公司	-	142,372,680.00		142,372,680.00		
合计	58,305,101.52	269,280,210.42	0.00	327,585,311.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小计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合计	9,956,988.99			832,103.00						10,789,091.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7,321,800.87	2,256,819,155.96	2,786,119,189.30	1,897,812,139.77
其他业务	73,382,796.73	65,267,306.11	104,757,321.83	96,403,495.75
合计	3,300,704,597.60	2,322,086,462.07	2,890,876,511.13	1,994,215,635.5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 103. 00	-43, 011. 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42, 817, 770. 50	74, 109, 135. 45
合计	43, 649, 873. 50	74, 066, 124. 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 086. 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716, 139. 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 167, 861.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755,428.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5,61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9,898.66	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2,752,302.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50.00	
合计	73,403,178.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901.04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1	2.1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8	1.93	1.9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林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福斯特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7年3月30日	详见《福斯特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